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程亦彣

劉　昊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程亦彣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及沒收、上訴人劉昊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對其等所處之刑與相關沒收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係不服判決，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，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。是若

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或沒收等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，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未贅為審理調查，本無違法可指。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量刑及相關沒收事項，說明論斷所憑，並無不合。程亦爰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，辯稱本案警方以釣魚方式查緝，顯有不法；其僅陪同劉昊前往現場，並非共同正犯；且於查獲後已提供上游資料給司法機關，非僅出於個人臆測供出上游名稱等語。係就犯罪事實、罪名重為爭辯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，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、沒收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2人之犯行僅止於未遂，爰依法減輕，且其等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而依法遞減輕之。並載敘程亦爰未供出所指上游者之真實姓名、年籍以供檢警查緝，自無前開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。並敘明第一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2人正值青壯，卻擔任車手工作，幸為警查獲而未遂，考量程亦爰前曾為車手犯行，兼衡上訴人2人之素行、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各為量刑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具妥當性而予維持。核其所為論斷，已兼顧上訴人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遞減輕其刑之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，均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無非係對於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自己之主觀期待再為爭辯，或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、罪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認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劉昊請求從輕量刑，亦無從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